法槌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茂名日报社 联合主办
MAOMING DAILY 茂名日报
2022年5月31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余虔虹 陈海边 责编、版式:钟海浪 官辉

审判前线

“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

当事人锦旗致谢茂名中院

日前,当事人吴某娟为茂名中院法官送来两面锦旗,感谢法院“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感谢民二庭法官“执法为民伸张正义 为民办案认真负责”,对其与某保险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一案作出公正判决。

2020年6月15日,黎某基在吴某娟经营的某汽车油漆经营部将案涉车辆交给该经营部进行前杠喷漆维修,该经营部铺面不具备现场喷漆条件。黎某基被告知车辆将被驾驶至吴某娟经营的距离经营部约3公里的喷漆厂进行喷漆。2020年6月17日,吴某娟致电黎某基到经营部提车。吴某娟在驾驶车辆从喷漆厂返回经营部途中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害。事故后,交警认定吴某娟承担事故全责。随后,黎某基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并声明将向责任方(吴某娟)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某保险公司。某保险公司向黎某基赔付了车辆损失费用83200元后,以其对吴某娟享有代位求偿权为由,将吴某娟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吴某娟赔偿83200元,一审法院支持了某保险公司的诉求。吴某娟不服一审判决向茂名中院提起上诉。

某保险公司对其已给付的保险赔偿金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茂名中院合议庭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保险事故必须是由第三者造成,且必须与第三者的过错存在因果关系;二是代位权的取得须以保险人已给付保险赔偿金为前提。在完成喷漆工作后,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吴某娟驾驶案涉车辆从喷漆厂返回某汽车油漆经营部以交付黎某基的行为合乎情理,未违反当事人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故应认定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吴某娟系黎某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属于被保险人范畴,而非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且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案交通事故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故案涉车辆的损失应由承保案涉车辆损失保险的某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此,茂名中院作出终审认定,事故造成案涉车辆损失的最终赔偿义务主体为某保险公司,某保险公司对其已给付的保险赔偿金不享有代位求偿权。

吴某娟为表达对法院公正审理的感谢之情,于是便出现了开头一幕。 (李燕杏)

指尖“微庭审” 线上“云解纷”

高州法院通过“云上法庭”速调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没想到现在参加诉讼这么方便,通过手机就能连上‘云上法庭’,‘一次不用跑’就把纠纷解决了。”在调解结束后,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对法院便捷高效的线上解纷模式进行点赞。近日,高州法院通过“云上法庭”迅速调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如图),用温情的司法服务为当事人纾难解困。

2020年,被告骆某向原告白某采购布料。2021年1月,原告经与被告通过微信对货款进行核对。经对账,被告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22492元。当日,被告向原告支付3492元,尚欠19000元。后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证明其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9000元,定于2021年3月31日前付清,逾期未支付则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如需诉讼,则向债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认为,被告未能按照欠条所载期限向原告支付货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其支付货款人民币19000元、违约金2964元和网络法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600元等各项费用共计22564元。

庭审前,承办法官经分别了解了双方当事人所在居住地情况,得知双方当事人均在广州,考虑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双方当事人均不方便到庭参加诉讼,故承办法院一方面深入了解双方对案件的意见,希望双方放下成见,积极协商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建议通过“云上法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如期进行庭审。在庭审调解阶段,承办法官从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双方当事人在发生纠纷前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希望双方当事人能够互谅互让,充分体谅对方的难处。经努力,不到半个小时,双方当事人在线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了庭审笔录和调解协议,足不出户便解决了纠纷。 (陈志文)

信宜法院与多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对接机制

打造“院校社共育”品牌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此由“家事”上升为“国事”,中国父母进入“依法带娃”模式。那“依法带娃”具体如何实施落地呢?看看信宜法院是怎么做的。

坚持个案引导

对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婚姻家庭案件,信宜法院及时对父母双方提供具体的教育指导,随案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融入家庭教育内容,让依法带娃成为父母的“必修课”,帮助和引导父母注重家庭教育,并督促父母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以“精准指导+全面覆盖”相结合方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强化特殊帮扶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信宜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视情况发出家庭教育令。同时吸纳未成年人共同参与,实现双向教育,以促进监护人更好地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此外,持续关注家庭教育令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巩固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并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妇联、志愿者等为其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

加强源头预防

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的统计分析作用,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流动人口集中、城乡结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通过发放《你的安全,我们来守护》《以案释法》《你对毒品真的了解吗》《反对家庭暴力,共建美好生活》等普法小册子,做好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

凝聚多方力量

法院积极探索与市妇联、教育部门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对接机制,共同打造“院校社共育”品牌。通过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联合制作家庭教育指导微课程、法治宣传进校园、法院开放日、联合帮扶回访等活动,形成“面上普及-办案发现-帮教介入-跟踪回访”的闭环服务链,进而构建社会关注、司法作为、家庭主动、孩子受益的良好格局。

(林丹丹)

多人掉进“虚拟货币兼职”大坑

一女子诈骗12万余元获刑

随着虚拟货币的兴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投资、兼职的套路制造陷阱,让受骗者误以为找到了发财的新路子,从而上当受骗。一外省籍女子刘某某就以“虚拟货币兼职”为由,诈骗3人共计12万余元。近日,茂南法院依法对该起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份,刘某某加入了一个虚拟货币兼职赚钱的“项目”中。为赚取更多佣金,刘某某打起了招募“社员”的主意。为快速发展下线,刘某某对外声称,虚拟货币兼职能获得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回报,且稳赚不赔。

2020年6月,刘某某接连招募了黄某某等3人加入“社团”。在刘某某的指导下,黄某某等人下载了某交易所APP,并主动将钱款转交给刘某某,由刘某某帮助他们申购虚拟货币。之后,黄某某等人每日登陆该APP关注收益,等待着丰厚的回报。

兼职初期,刘某某向黄某某等人返还了约千元的“收益”。黄某某等人就此打消了顾虑,并在此后多次投入金钱。据了解,2020年6月至11月期间,刘某某通过上述方式诈骗黄某某等3人共计123996元。

没过多久,黄某某等人发现该APP无法正常登陆,询问管理员得到的回复是平台正在维护升级。一个月后,APP仍然无法登陆,对接人也销声匿迹。黄某某等人终于意识到上当受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6月3日,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刘某某如实供述其罪行,认罪认罚。

法院裁判

茂南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23996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幅度内处罚。刘某某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的情节,且在法庭上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刘某某多次对多名被害人实施诈骗的行为,依法可对其酌情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责令刘某某退赔各被害人相应损失。

法官提醒

广大读者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投资观,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警惕骗子的花言巧语,远离虚拟货币兼职、投资、理财等任何形式的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陈依婧)

攻坚执行

高效执行暖人心 锦旗相送表谢意

“隔了这么久,这笔欠款终于全部拿到手了,真是辛苦你们了!谢谢!”日前,申请执行人杨某将一面绣有“为民办案快速有效 服务周到”的锦旗送到了电白法院,感谢法院在一个月内帮其追回时隔十五年的欠款。

原告杨某与被告杨某田、杨某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电白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杨某田、杨某远偿还拖欠杨某的借款本金12万元,杨某自愿放弃上述借款尚欠的利息。但调解书生效后,两被告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该案于2007年首次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杨某田、杨某远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中仅能执行8.9万元,且杨某与杨某田、杨某远相熟,考虑到两人彼时尚无多余财产可供执行,权衡之下,杨某遂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

在这十五年间,杨某一直关注杨某田、杨某远两人的财产状况,寻找合适的时机再申请恢复执行。2022年3月,杨某在掌握了杨某田、杨某远两人相应的财产线索后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电白法院立案后,即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后及时查封、冻结,并对两名被执行人杨某田、杨某远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于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

期间,为了让申请执行人尽快拿到欠款,承办人一而再再而三对被执行人进行思想教育,希望他们能够站在申请执行人的角度考虑,并说明不按时履行义务的后果,但几番劝说之下,两名被执行人仍然置之不理,迟迟未有回应,拒不配合法院执行。于是在15天财产冻结异议期过后,承办人直接从两名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扣划,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案款执行到位。

从恢复执行到执行完毕,历时不到一个月,申请执行人杨某终于收到时隔十五年的欠款,特地送上一面锦旗向法院表示感谢。这一面锦旗,代表的不仅是感激之情,还是对法院执行干警高效快速为群众办实事的肯定,也寄托着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鞭策与鼓励。电白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主动发挥执行职能,及时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陆祉羽)

法官释法

保险公司以驾驶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为由拒赔是否合理?

日前,化州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公司以驾驶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为由拒绝理赔,对格式条款已尽提示说明义务,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吗?

基本案情

某物流公司就其所有的营运货车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保额为10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后因被保险车辆出现事故,并经交警部门认定是驾驶人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规定,即驾驶人在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的情形下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不予赔付。并在庭审中提交了《投保人声明》一份,用以证明其对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该声明载明“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投保人物流公司虽抗辩其投保时保险公司并未就免责条款对其进行详细说明,但对保险公司庭审中提交的保险单和投保人声明没有异议。该投保人声明有该物流公司盖章确认其收到涉案保险的保险条款及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公司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免责条款是基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的规定而作出约定的,且物流公司作为专门的经营性货物运输公司,对该条款中涉及经营性货物运输应具备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书应当有一定的认识,未加重被保险人责任或者限制其主要权利,不属于无效格式条款。对该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已加黑加粗条款字体,且提交了物流公司盖章确认的投保人声明以证实其已就涉案免责条款向投保人依法履行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而物流公司、陈某均未举证证实保险公司确实未就涉案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及明确说明,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一款“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的规定,确认保险公司已就涉案免责条款依法履行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作为合法生效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陈某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驾驶营运性质货车,但不能提交有效的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该情形属于涉案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保险公司可据此免责。因此化州法院判决驳回了陈某的赔偿请求。陈某不服提起上诉,茂名中院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本案中,双方订立的保险格式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是对投保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公司应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便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而保险公司以此约定条款主张免责便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杨婵铭)